

## 台灣電力工會團體意外險

## 明台專案

### 承保範圍：

人員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	父母	15 足歲以下
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	300 萬	300 萬	100 萬	100 萬	失能 100 萬
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保險金額	100 萬				
傷害醫療保險金額	1 萬	1 萬	1 萬	1 萬	1 萬
住院日額/90 天	1000 元				
重大燒燙傷	50 萬				
月繳保費	80 元	80 元	45 元	45 元	45 元

### 投保規定說明：

1. 承保對象為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及其眷屬，會員必須投保，眷屬方可投保。因離職、退休等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，請填寫不繼續參加表，其保險效力維持至該月保險費屆滿為止(眷屬保險效力同會員)。會員需符合會員資格，眷屬僅包含會員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。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。
2. 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父母新續保年齡最高可至80足歲；子女承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3足歲，在學未婚者可延至25足歲(請提供在學證明)。
3. 投保時請檢附本申請書(以"戶"為單位)；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(請說明機能障礙部位及造成原因)。
4. 工作內容請明確說明，盡力避免含糊之名詞。自由業仍需詳述其工作內容，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職業（含兼業）者，除會員本人外，投保人員職業以第1-4類為限，第5-6類不予承保
5. 有下列疾病或體況者需填寫「體況告知書」，待送審核保通過後，始得承保：高血壓、狹心症、心肌梗塞、先天性心臟病、主動脈血管瘤、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梗塞)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、巴金森氏症、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尿毒、血友病、糖尿病、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、眩暈症、視網膜出血或剝離、視神經病變、失明、一目視力矯正後在萬國視力表 0.3 以下、聾、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以上、啞、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礙、四肢(含手指、足趾)缺損或畸形。

每月出具保單，保費月繳，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投保人員之名冊。